

<b>事项名称</b>	陕西省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申请
<b>事项简称</b>	“一次性”补助
<b>事项类型</b>	救助类事项
<b>设定依据</b>	《陕西省关于做好失独家庭养老扶助工作的通知》(陕人口发〔2012〕48号)
<b>行使层级</b>	省级
<b>实施机构</b>	区级
<b>实施主体性质</b>	法定机关
<b>受理条件</b>	<p>申请失独一次性补助金的家庭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夫妻双方户籍均在我省。</li> <li>2. 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, 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家庭。</li> <li>3. 现无存活子女。</li> </ol>
<b>申请材料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夫妻双方的身份证、户口本、结婚证、独生子女证、子女死亡证明</li> <li>2. 夫妻再婚一方需出具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, 丧偶需出具死亡证明</li> <li>3. 《陕西省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申报手册》一式三份</li> </ol>
<b>补助执行标准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一次性补助金3万元, 婚内夫妻以家庭为单位, 以女方为申请人,</li> <li>2. 一次性补助金1.5万元, 离异方可以个人身份提出申请(出具协议和子女死亡证明),</li> </ol>
<b>确认程序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人提出申请;</li> <li>2. 村(居)委会和乡(镇)人民政府(街道办事处)进行资格初审;</li> <li>3. 县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确认;</li> <li>4. 按资金分担原则发放资金。</li> </ol>
<b>服务对象</b>	未央区户籍居民
<b>服务表格</b>	《陕西省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申报手册》
<b>办理形式</b>	符合条件申请办理
<b>办理地点</b>	各街道办事处卫计办申请
<b>办理时间</b>	周一到周五 早上9:00-12:00 下午: 14:00-18:00
<b>咨询部门</b>	各街道办事处社事科/保障中心
<b>监督电话</b>	029-86295723
<b>常见问题</b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在省、市级单位工作或退休对象, 由单位申请后, 直接上报省、市级部门审批。</li> <li>2. 区级单位对象, 可由其单位申请后, 上报至区级卫健部门。</li> <li>3. 无业居民, 走户籍所在社区上报街道, 有街道报送区级卫健部门。</li> </ol>